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聯絡人：彭玉梅

聯絡電話：(02) 2717-5555 分機 5676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24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20170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茲為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元大新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大中華 TMT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華夏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二〇〇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經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巴菲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精準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多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多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十四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之修訂，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6年7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6819號核准函(如附件一)及旨揭基金信託契約公告相關條款之規定辦理。
- 二、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訂事項，主要為增列各基金可投資標的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增列各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

得退還予符合一定條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規定及依現行法規或部份參酌制式契約範本等內容修訂。

三、本次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之修訂，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其中如涉有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如附件二)規定修訂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之投資方針及範圍相關內容之施行日期為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8 日，敬請儘速通知 貴公司相關業務負責人員與銷售人員知悉及依約於施行前 30 日辦理轉知受益人之相關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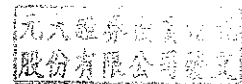
四、旨揭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yuantafunds.com>)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下載。

五、若有涉及旨揭十四檔基金受益人通知事項之郵寄費用或其他未盡事宜，悉以 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

六、綜上所陳，檢附相關文件如后，敬請 照查。

附件一：旨揭基金修約核准函。

附件二：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



正本：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 副總經理 **曹明卿** 代行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劉小姐

聯絡電話：(02) 27747192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古彬先生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60026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6072000268190A0B26819.PDF)

主旨：所請經理之「元大新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14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6年7月11日元投信字第20170949號函辦理。
- 二、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四、本次修正信託契約有關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第11或13或14條)乙節，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五、檢附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如附件。

正本：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古彬先生】

副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
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
份有限公司

2017/07/21
09:09:53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
18樓

聯絡人：李小姐

聯絡電話：(02) 27747294

電子郵件：peiling66@sfb.gov.tw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建議簡化投信基金調整投資範圍或投資限制之程序
乙案，請依說明轉知所屬會員遵循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會102年11月13日中信顧字第1020700355號函辦理。
- 二、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修改投資範圍或方針，如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應檢具律師意見書說明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向本會申請核准修約，並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同時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風險。
- 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投資地區得僅列示投資區域範圍及載明「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等字樣，並將預計投資之國家臚列於公開說明書，嗣後如有更新或調整，應依信託契約範本第12條第8項第6款規定向本會報備並公告；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基金投資之國家是否與公開說明書或信託契約所訂相符之相關監控管理措施。
- 四、本會101年7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313684號函說明三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30050454 103/3/5

A45020000DORGUNIT103030500065680A0B.DI

第1頁，共2頁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 第1頁 / 共1頁 (全文2頁)

(一) 有關已成立之投信基金擬新增投資參與憑證，若契約未訂有概括條款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修正信託契約之規定，自即日起不再適用。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裝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訂

線